## 经文

申 6:10“耶和华你的　神领你进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你的地。那里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

申 6:11有房屋，装满各样美物，非你所装满的；有凿成的水井，非你所凿成的；还有葡萄园、橄榄园，非你所栽种的；你吃了而且饱足。

申 6:12那时你要谨慎，免得你忘记，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的耶和华。

申 6:13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　神，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

申 6:14不可随从别神，就是你们四围国民的神；

申 6:15因为在你们中间的耶和华你　神，是忌邪的　神，惟恐耶和华你　神的怒气向你发作，就把你从地上除灭。

申 6:16“你们不可试探耶和华你们的　神，象你们在玛撒那样试探他。

申 6:17要留意遵守耶和华你们　神所吩咐的诫命、法度、律例。

申 6:18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看为善的，你都要遵行，使你可以享福，并可以进去得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的那美地，

申 6:19照耶和华所说的，从你面前撵出你的一切仇敌。

申 6:20“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华我们　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

申 6:21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

申 6:22在我们眼前，将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并他全家的身上，

申 6:23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赐给我们。

申 6:24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　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象今日一样。

申 6:25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　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

## 引言

电梯里常有一些特别能吸引东北人的广告：去海南买房吧！那里面朝大海，春暖花开，装修完备，又大又美。到处种着豆角，随便薅，东北话畅行无阻，随便唠……

所以这哪里是海南，这完全就是迦南啊！

可是广告商不会告诉你，房子价格不菲。并且豆角通常也是不样薅的。所以虽然都有个“南”，但海南毕竟不是迦南。

迦南，是上帝“赐”，而不是“卖”给以色列人的，并且拿伯和全体以色列人都知道，上帝给的土地还是永久私人产权，谁也不能强征。应许之地盛产葡萄橄榄无花果，那才是真正的随便薅、随便吃。城是现成的，房是现成的，井是现成的，地是现成的，以色列人过去，是真正的拎包入住。

“赐”的意思，就是说，这是上帝的单边行动，本质上来说与你无关，所以经文连用了四个排比：非你建造、非你装满、非你凿成、非你栽种。神赐以色列人迦南地，不是因为这些人有多好，而是因为上帝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有约在先。上帝信守承诺，履行约定。祂是守约施慈爱的神。

然而人却是背约招咒诅的人。先知摩西早就预见到这一点，于是写下今天的经文。知他者，谓他心忧，不知他者，谓他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 背约的表现

摩西心忧的，是忧患过后的以色列人，将来会在安乐中忘记上帝。时间和安逸，是“遗忘”的部首和偏旁，在岁月静好的粉饰下，将失去诫命和生命的人，变成老底嘉的青蛙。

摩西知道，那时他们将不再感恩。就和我们一样。初信之时，即蒙恩惠，然而信仰的蜜月期过后，我们就忘记了神是如何从罪恶中拯救我们的，就像以色列人忘记了他们怎么出的埃及。

摩西知道，那时他们将跟从偶像。忘记上帝，实际的意思就是跟从了别神。罪人从来都是喜新厌旧。外邦的神琳琅满目，看起来哪一个都比耶和华慈祥。既然到了迦南地，自也当入乡随俗，山神怎么能管理平原的事。我们也是一样。我们中的岁静派，潜移默化间就被这世界绥靖，开始相信基督领进门，修行靠个人。而个人所信奉的，不再是上帝的福音和诫命，而是自己的情绪与感觉。而情绪与感觉，正是这世界的神操控人类的线绳。牠用安逸富足，把男人从贵族变成跪族，没有浮士德先生的学问智慧，却立了比浮士德先生更狠的约。牠用虚荣浪漫，把女人从珍珠变成鱼目，没有包法利夫人的颜，却借了比包法利夫人所借更多的钱。这些以“志业”和“品质”为名的偶像，并不比迦南的偶像更好防范。

摩西更知道，那时他们又会试探上帝。就像在玛撒那次一样。那是摩西的亲身经历。以色列人不敢公然挑战上帝，于是公然挑衅上帝的仆人，逼他从磐石里弄出水来。罪人就是这样，困顿危险时要试探上帝，看祂是不是真的帮助；骄奢淫逸时更要试探上帝，看祂是不是真的惩罚。故此玛撒（试探）和米利巴（争闹）真的无处不在，见证罪人是如何不断以人意去挑战“以马内利”的明确应许。

## 示玛与沙玛

鉴于此，摩西紧接着示玛篇，写下了若干细则，用来帮助以色列人延缓——如果不能杜绝——这忘却的到来。

今天的证道题目是“沙玛”（shamar），这个词就是17节好25节里的“遵守、谨守”。“沙玛”跟在“示玛”（shema）后边，就是我们常说的“听道然后行道”。

“沙玛”（shamar）的含义很丰富，除了“遵守、谨守”，它也是上帝给亚当的命令里“修理看守”的“看守”，它还有“谨慎、掌管、存留、保护、守约、保全、守望、保卫、把守”等含义，恰是所谓“保守主义”里“保守”的意思。

可以说，示玛是沙玛的指导，沙玛是示玛的细则。

当然，应用示玛与沙玛的前提，是以色列人必须明确自己“上帝武装”的身份：要赶走上帝的仇敌，要得着应许之地。

然后，神的诫命、吩咐，以及人进入迦南的历史，要不断重复，不断传讲，传给后代子孙，这就叫“沙玛”。

从成年人这一方面来说，“重复和传讲”是基督教教育使命赋予他们的义务，但直到孩子问出20节的问题，真正的教育才开始发生。

当孩子面对、聆听敬拜与生活中那一切熟识却未必认识的律例、典章、诫命、仪式、动作、内容，不禁问你“这些……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那机不可失的上课铃声，是刹那间的神圣时刻，是圣灵在孩子心里开始动工的记号。作为牧师、父母和教师的你，必须听到这铃声，认出这记号，抓住这时刻，然后照着摩西所吩咐的微言大义，践行“沙玛”，完成你教育和传承的义务，好让你和你的后代，记住而非忘却，守约而非背约。

而你要回答孩子的要点——也就是摩西吩咐的要点——就是：生命和生活。生命，就是21-23所说的，救赎历史。生活，就是24-25节所指的，圣洁生活。你要听，更要行，然后同样要求你的孩子听然后行。

## 具体的行动

因为没有行为，信心就是假的。不行道，听道就是枉然的。摩西的意思，是要我们和我们的后代不断投身于各种指向上帝的活动中，这样才不会忘记上帝。

而这也是示玛篇“心上、手上、额上、门框上、城门上”之要求的意思。

曾有位牧师问一位虔诚的犹太人，履行那些琐细律法，例如在安息日里避免去开灯，到底有甚么价值。那人的回答是，“当天色渐渐昏暗时，我自然想到要开灯，但是，当我想到神，我就收回我的手；因此，这条律法，即使你看来微不足道，却时时令我想到神。”

所以至少这个犹太人是在将申命记中的教导铭记在心，并且具体落实为行动。

而常将自己看成“不在律法下，已在恩典中”的一些基督徒，或许并不比这个犹太人更能记得神。因为他们缺乏训练，缺乏行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没有上帝的记号。因为没有各样提醒，所以他们忘记上帝的速度，比古人更快。

我曾在《死屋手记》中读到，监狱中的一个犹太老头，每到安息日就会用布条把一个装着经文的小匣子绑在额头上，然后才祈祷。当时我不明白他是在搞什么。后来读到示玛篇，我才意识到，他正在字面意义上践行“戴在额上为经文”的诫命。

他的做法和造型或许可笑，但他的动机和心意，绝对值得郑重对待，特别是对早已礼崩乐坏的我们而言。

因为那就是他的“仪式感”。

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当然是“立约”而不是“礼乐”，但完全没有“礼乐”——也就是仪式感——的“立约”，极易流于轻慢，最终便先忘记约的内容，后忘记约的形式，最后忘记立约的神。

就像那起初每餐必谢饭祷告的信徒，日久天长后忘了为什么要这么做，于是只剩下出于惯性，饭前闭眼沉默的几秒钟。等到他的后代长大，就连这几秒钟也没有了。

所以仪式感的重要，怎么形容都不为过，特别对孩童而言。

其实，仪式感是无处不在的，即便是在礼崩乐坏的世代。它甚至存在于你都意识不到的流行歌曲里。比如“把你的心我的心串一串，串一株幸运草，串一个同心圆”。好吧，可能年轻人没听过这首暴露年龄的歌，那你肯定听过“跟着我左手右手一个慢动作，这首歌让你快乐，你有没有爱上我”。

所谓仪式，就是象征与重复的组合。

小王子驯服小狐狸，就是一个在固定时间，固定地点，重复做固定事情的过程。这就叫仪式感。

凡是具备了“象征”和“重复”两大要素的行为，广义上都可以称为仪式。甚至仅仅重复性本身，就足以让你识别出某种仪式。而区别这些看起来或相同或不同的外在形式的，则是其象征意义。

比如，如果你看到一个人站在路边，闭眼，抬头，举手，根据这形式，你或许会猜测他可能是要祷告，但这仍不足以让你看出他是在向谁祷告。当然也可能很快就不用再猜，因为他冲着太阳打了个喷嚏后就放下手走开了。

这时你才确定，原来刚才所见并非仪式，而只是个动作。因为他的动作没有象征意义，只有实用意义，所以只能叫做动作而不能称为仪式。如果动作确实具有象征意义，而且能够被一个人或许多人重复，就成了仪式。

## 主日敬拜

在此意义上，主日敬拜，当然也是一种仪式。因为它当然具有象征意义——如前所述，象征着神人立约和救赎历史——同时也显然具有可重复性。

而敬拜的象征性和重复性，就传承了信仰的意义。这个意义始终不变——基督，圣约，荣耀，救赎。

示玛和沙玛的应用，特别是“公共性”的应用，首先就发生在犹太孩童参与圣殿的诸般仪式之时。他观看那不断重复的献祭仪式时，渐渐就会学习到，这象征着救赎历史。同样，基督徒的孩子在主日敬拜中，也应渐渐认识到，敬拜的每一个环节，都呼应着救赎历史。

当然这并不是说，敬拜的环节越多越好，重复的频率越高越好。天主教的主要特色，正是充斥了太多人为发明的，早已涉嫌偶像崇拜的虚妄仪式。所以宗教改革的一大标志就是，将天主教以礼仪为核心的敬拜，转变为基督教以话语为核心的敬拜。

相对天主教的繁文缛节、礼仪迷信而言，改革宗的敬拜仪式可谓是极简主义的，这种精神对西北欧和北美的教会和社会都有着巨大影响，甚至可以认为多少影响到宜家的家具风格。我们的敬拜仪式中，只保留明确出于上帝启示的部分，其他那些无关原则的事情，则给人的良心以自由，而明显违背圣经的做法就坚决予以剔除。

正如加尔文所说：仪式最好又少，又能造就信徒。

可以说，找到精简与造就之间那至关重要的平衡，就是仪式特别是主日崇拜仪式的规范所在了。

所以对基督徒而言，实践示玛和沙玛的基础，就是以心灵和诚实参与公共敬拜。孩子的礼仪课，首先要在教会的主日来上。该站就站，该坐就坐，该开口开口，该静默静默，牧师讲道就听着，大人领餐就看着。如果连这些都做不到，其他的礼仪也就无从说起。并且要在合适的时候，特别是在孩子提问的时候，温柔耐心地告诉他，这些事都是什么意思，好让你们都不至于忘了上帝。

## 家庭敬拜

20节中这个黄金教育时刻，也就是孩童提问的时刻，可能发生在圣殿的公共崇拜中，但同样可能，或者说更可能发生在一家人同吃逾越节羔羊，并且听父亲诵读经文时。

也就是说，发生在家庭敬拜时。所以“示玛和沙玛”的要求，更应该在家庭敬拜里完成。

如果问“家庭敬拜一定要具有的要素是什么？”相信多数弟兄姊妹会说，要有祷告，要有唱诗，要有读经，要有分享。这都是对的，但根据今天的“沙玛篇”，还有一个要素才是最不可或缺的，是“保守”这圣约传承下去的关键所在，那就是“问答”。你可以注意到，20-25节，根本就是一个“申命记要理问答”。

甚至可以说，敬拜中其他那些要素和环节，都是为了在全家一同敬拜上帝之时，能激发孩子被圣灵所感提出问题，然后早有准备的敬拜带领者就郑重而细致地回答他们。神的道就是这样潜移默化地刻在孩子的心里。

如果没有或者长期缺少问答环节，家庭敬拜就有流于形式的危险。

而在这样的问答当中，带领者所要说的，正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父母要说的：讲生命，讲生活。就是谈论救赎历史，讲述律法精意。就是从不同角度重述福音故事，从创造到复临；并联系实际生活讲述神的诫命，从最小的到最大的。

## 假仪式、无仪式、真仪式

许多弟兄姊妹，包括曾经的我，非常厌恶仪式。然而这正好说明了礼崩乐坏的现实和恶果。帕斯卡说：把自己的希望寄托于仪式，这就是迷信；然而不肯顺从仪式，这就是高傲了。

多年义务教育带给我们的影响之一，就是我们不大可能滑向帕斯卡所说“迷信”的那个方向，而是基本都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就是个个都充满着不肯顺从仪式的高傲。

自然厌恶真空。真仪式崩塌之后，假仪式就会乘虚而入。你可能意识到也可能意识不到，下列种种，其实都是仪式：雍和宫抢头柱香；每晚看新闻联播；春节一定回老家；拜关公，并且关公下边一定有中式茶具；IT公司供雍正，因为他专治八阿哥（Bug）；互联网公司的服务器一定要开光，然后还得贴上“永不宕机”的符箓；大学生在期末考试前挂李宇春画像（听说现在换成了杨超越）；吃饭前不祷告，先拍照，然后发完朋友圈再吃……

所以，真仪式消亡之后，假仪式就开始泛滥。由之而来的恶果，是要么在顺从假仪式中跟从了偶像，要么在反抗假仪式之后，连带着反抗一切仪式。后者正是许多基督徒的问题。

因为对敬拜和仪式的需要，本是人类的形象与样式不可获取的组成部分。所以任何反宗教的系统，也必须模仿宗教的形式。于是在公共社会和公立学校，你和你的孩子其实一直都无意识地在被各种反基督教的仪式教育并驯化着。有人不断地带节奏，引导你每到小长假就要旅游，双日子就要购物。商家每天早上军训员工，市民每天晚上跳广场舞。学生每周一早上带好红领巾观礼升旗仪式，党员每周三下午拿着笔记本参加组织生活。

所以你以为你在反对一切礼仪和形式，其实你整个人一直都活在一套反基督教的形式、礼仪和节期当中。魔鬼那“立于不败之地”的策略就是：要么你在假仪式中记住了牠，要么你在无仪式中忘记了神。

就是说：真正能战胜假仪式的，不是无仪式，而是真仪式。只是不拜偶像还是不够的，因为虚无主义者也是不拜偶像的（除非认为“虚无”本身是他们的偶像），而是要敬拜真神。

而敬拜真神的大宪章，就是示玛篇，大宪章的操作指南，就是沙玛篇。以色列啊，你要听！以色列啊，你要行！两者缺一不可。

## 沙玛的细则

示玛篇提到，信仰传承，或者说主内教育，对个人而言，是记在心上、系在手上、戴在额上。对群体来说，则是要应用到家庭和社会。

记在心上，可以认为，指的是那些关乎灵魂与生命的事。这意味着当然要教导圣约子民，要靠着基督，不断认罪、悔改、信靠——就是希伯来书提到的“灵奶”，那些基督道理的开端和根基：“懊悔死行、信靠　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来6:1-2）

而系在手上，指的是“记号与行动”。

我们能以什么外在记号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呢？虽不应该像法利赛人那般故意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繸子做长了，但恰到好处的衣服和佩饰还是有其意义的，特别是它能够提醒你你是基督徒、是属神之人的话。比如已婚基督徒佩戴的戒指。或者带有信仰意味的文化衫。我所能想到最常见的有信仰色彩的符号有十字架、祷告手、基督鱼。但把这些符号纹在身上我想并不是好做法。

记号和符号都是有象征意味的，并且通常它象征什么，是由受众决定的，所以最好不要我行我素。比如你的胸前是一个硕大的黑骷髅头，这可能并不代表你在提醒众人死亡的可怕。令人尴尬的是，或许你想纪念彩虹之约，但在现今的世代你若是佩戴彩虹标志，八成是会被人误会的。还有一些含糊、暧昧的记号，我不好说该不该、能不能用，但我想，你在佩戴之前，还是有必要弄清楚它的来源的，比如在你戴那种你以为可爱的兔耳朵发卡，或者比划那个你以为很酷的摇滚手势之前，是不是有必要搞清楚它的来历和象征？除非它原本的意味已经完全被消解和改变了，否则基督徒使用他们还是慎重为宜。

至于你手所能做的行动，我想一方面是我们熟知的“蒙恩之道”，就是聚会、祷告、读经、唱诗、奉献、禁食等等，就是那些关乎救恩的事。

而另一方面，或许可以称为“光盐之道”，就是属神之人应该具备的品格，是有神形象之人应该呈现在世人眼前的尊贵。其中首要的品格就是正直和勇敢，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和平与战争年代最重要的两种品格”。

而这两种品格加起来，其实正是“守约”的意思。神是守约的神，我们也应该是守约的人。示玛之后就是沙玛，立约之后就要守约，这就是信士的首要法则。

因为“正直”，正是圣经中“因信称义”之“义”的本意。而正直，本就包含诚实、公正、守诺、守约等要素。同时勇敢也是“守约”不可或缺的品格，特别是在面对压力和危险之时。

就像巴伦支那样。

巴伦支船长是荷兰人，生活在荷兰独立战争时代，也就是沉默的威廉带领归信改革宗的荷兰联省反抗天主教西班牙的那个时代。当时位于荷兰北方的阿姆斯特丹地区已经独立，但是未获得西班牙承认，荷兰北方的商人无法到西班牙统治下的葡萄牙里斯本，去采购东方的货物，于是荷兰北方力图探索一条从北冰洋通往中国、日本和印度的通道。

1596年，他率17名水手驾驶一艘商船，第三次探索北极航线，却不幸遭遇恶劣天气，船被冰封的海面困住，他们只能等到春天到来。当时的气温降到了零下40度，严寒加上食物、淡水、衣服、药品的短缺，他们的生命受到严重的威胁。

其实，船上客户的货物，主要就是衣服、食品和药品。只要取用一些，就能活下去。但巴伦支和他的伙伴们却决定，宁死也不能动客户的货物。于是他们18人就在冰天雪地里依靠打猎勉强维持生存。用猎肉充饥，皮毛御寒。但终究难以为继，众人相继病倒，连船上的甲板都被拆掉烧火取暖。

他们等了8个月。在漫长的寒冬里，包括巴伦支船长在内，8名水手相继死去，但那些货物依然完好无损。次年春天，冰雪消融，幸存的9人终于把货物带回了荷兰，他们衣衫褴褛、面容枯槁，但把货物完好无损地交到了委托人手中。他们令人匪夷所思的壮举震惊了世界，也感动了世界。巴伦支与他的伙伴做出的牺牲，为荷兰人赢得了源源不断的商机，荷兰人后来几乎占有百分之八十的海上运输贸易，创建的东印度公司，足迹遍布欧美、非洲和亚洲。

他们受难的那片海，如今就叫巴伦支海。

这就叫守约。真正的守约之人正直勇敢，正直勇敢之人一定守约，守神人之约，就是圣经所载的诸圣约。也会守人人之约，比如婚姻圣约、商业契约。

戴在额上，我想当然不至于仅仅是戴一条写着经文的发带，而是指我们的头脑，也就是我们的理性与意志，都要被上帝的话所塑造。这意味着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应该不断背诵、歌唱、默想、探讨、研究、写作。

对一个家庭来说最重要的行动，如前所述，当然是家庭敬拜。除此之外，“写在门框上”的诫命也应该具体践行，所以贴福音春联是很好的做法，这么做的重要性，甚至从仇敌们恨恨不已地要撕基督徒家门上的春联都能看出来。然后家里应该有书架，摆放属灵书籍。12月的时候也大可以立起来圣诞树。还可以在合适的位置挂上、摆上一些主内的饰品。

这一切都是为了提醒自己和孩子，我们家是基督之家，同时也能让客人和邻舍知道这一点。

而在公共领域，基督徒仍然大有可为。若你可以做主，就应该在你的公司、学校、机构、生意上自然不刻意地见证基督，比如主日安排休息，在基督教节日放假，邀请但不强迫你的上司、同事、下属参加教会活动。而那些有恩赐有呼召的基督徒，当然也应该在公共领域表达你被信仰圣化的观点，在公共事务中发挥你的作用，在法律、文化、政治、艺术等诸般领域见证主名，提醒自己和众人，不要忘记上帝。

愿神开通我们的耳朵，使我们都能“听”，愿一切听到主命令之人，都能去行。愿示玛和沙玛真正成为我们与神之间的永恒约定，铭刻在心，永志不忘。